



香港華商會

Hong Kong -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

1-2

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

2017 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20 週年，我們要實現過去港英統治 155 年來 前所未有的民主，民主是千百年萃煉而成。在選舉過程中能夠充分體現公民參與的民主成份，是須要各方作出合理的妥協、收窄分歧。各方須有合理的執著，亦須要兼容，更重要的是要依法守法。這樣才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，我們期待實現普選，對現時社會實行 港人治港、一國兩制，所以香港應按照基本法規定落實普選，一切須按照基本法執行。

任何國家及地區的老百姓……不管是普通平民抑或商人，他們的首選意願都是希望自己生活的 “地區治安穩定、社會經濟繁榮、人民生活受到保障”。數千年文化點滴、可歌可泣。隨著時代之邁進，需穩步中求進展。而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，中國已成為國際強國科技有不少突破如太空之探索等，老百姓生活水平已超越不少國際大國，它是我們香港的母親，我們作為它的兒女應感到光榮及自豪。我們 香港華商會 的會員乃來自於一撮做生意的志同道合者……應該有點滴代表性，所以我們對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有以下意見：-

1. 特首候選人必須真心愛祖國效忠國家、愛香港、愛人民，應全心全意為香港老百姓服務為依歸，而且必須掃除政治迷思。政治不是個人興趣，是關乎



700 多萬港人和特區長遠的福祉大事。香港特區是在 一國 之下的其中一個特區，並在 一國 的授權下實施 兩制 ，再據此落實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同時落實一國兩制之成果是有目共睹。

2. 特首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而候選人人數不宜過多，以 3-4 名為宜，既有競爭，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複雜，浪費太多社會資源，同時亦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。
3. 根據基本法之規定和相關的立法原則作為基礎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 具有廣泛代表性。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的基礎上，經提名制度的候選人普遍認受性都代表社會爭取整體需要的利益。

香港社會普遍殷切地期待實現普選，以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。我們極希望社會大眾在尊重『基本法』和『全國人大常委會』決定的基礎上，以兼顧社會各階層之整體利益。亦希望能透過普選特首具體辦法的同時，更應思考如何提升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，以達至行政立法關係及完善問責制等充份發揮各方問題得以落實。